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对此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审计结果，2014 年度公司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,939,766.1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，2014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也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郑春美 吕品图 林诗銮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0 日